

目 录

一、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7
四、中色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上市资格	8
五、其他说明事项	8
六、结论	9
附 件	11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色股份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和四川叙永黄浦 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京乾法见字第 063 号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或“转让方”）的委托，就中色股份向四川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福股份”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电力”）和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煤业”）股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书面法律意见，对转让方、受让方、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以下统称“目标公司”）的主体资格、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各方作了查询。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并且已全部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之处。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发表意见，对审计、评估结论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权转让方审核、办理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权转让方审核、办理股权转让的报告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陈述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体资格

1.1 转让方中色股份

中色股份系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020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1997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0085 号文批准，中色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58。中色股份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1269（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该执照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 B 座中色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13 年 03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承担有色工业及其它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

根据中色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色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受让方鑫福股份

鑫福股份公司现持有四川省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

的注册号为 511600000014811 (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名称：四川省鑫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安市广安区紫金街 137 号 1 幢 201 号

法定代表人：赖大福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肆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加工的技术咨询，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煤炭经营：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01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鑫福股份通过了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1.3 目标公司黄浦电力

黄浦电力公司系 1998 年 7 月 21 日在泸州市叙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该局 2009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51052400007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该执照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名称：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叙永县龙凤乡双桥村二社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宏前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玖佰柒拾壹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肆仟玖佰柒拾壹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并网

经营期限 1998 年 7 月 21 日至永久。

1.4 目标公司黄浦煤业

黄浦煤业公司系 2005 年 8 月 1 日在泸州市叙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该局 2009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工商注册号为 51052400007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该执照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名称：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叙永县龙凤乡双桥村二社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宏前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伍仟伍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及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8 月 1 日至永久。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中色股份、受让方鑫福股份及目标公司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均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至今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或依各自《章程》需要终止、解散或破产之情形，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2.1 转让标的

2.1.1 根据转让方中色股份与受让方鑫福股份2010年6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中色股份现持有的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100%的股权以及按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完毕后，中色股份对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2.1.2 根据转让方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承诺函》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中色股份所持有的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 100%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司法查封及其他权利负担。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色股份系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公司的合法股东，其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司法查

封及其他限制该等股权权利行使的情形，中色股份依法有权处置其所持有的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公司 100% 的股权，有权依法处置其因替代目标公司清偿或承担债务后对目标公司所形成的债权。

2.2 转让价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二条约定，双方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0）第 13 号、第 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0 年 3 月 31 日），结合目标公司的资产及经营现状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3 付款方式和期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三条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鑫福股份支付定金人民币伍百万元整（可在第二期付款时直接冲抵等额的转让价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鑫福股份支付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过户及债权转移通知书送达鑫福股份和目标公司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八（48%）；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未发生协议 10.8 条约定情形时，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二（2%）。

2.4 股东权利义务的转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目标公司股权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前的全部权益及形成的全部流动资产和负债均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之后则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5 股权交割和资产交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六条约定，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中色股份应向鑫福股份移交目标公司的全部经营资料和相关资产，并应制作《财产移交清单》由双方签署；中色股份移交完全部经营资料和相关资产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在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所需税费由双方依据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2.6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九条约定，目标公司移交前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其中包括银行贷款、经营欠款、欠职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及税费，但不包括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之间的经营欠款），由转让方负责清偿或承担。转让方因

替代目标公司清偿或承担债务后对目标公司所形成的债权，自目标公司及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出具的债权转移通知书之日起转移至受让方，由受让方对目标公司享有该债权。

2.7 人员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十条约定，目标公司现有在岗员工原则上由受让方全部接收，但受让方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人员、岗位调整。转让方在协议生效日编制《员工移交清册》，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目标公司因协议生效日前的原因发生的劳动纠纷，由转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因协议生效日后的原因发生的劳动纠纷，由受让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发生受让方因调整目标公司接收员工岗位而解除劳动合同，需按该员工工作年限计算并支付补偿金时，该员工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前所工作年限的补偿金由转让方承担。如发现受让方所接收的目标公司员工因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前工作时患有职业病，由此所发生的目标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8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十五条约定，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时起成立；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获得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批准文件、鑫福股份按约定全额支付了定金三个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清楚且无重大遗漏事项，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依约生效，在其约定的履行时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3.1 经审查，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3.1.1 中色股份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0）第 13 号和第 14 号《资产评估

报告书》，评估结论为：黄浦电力净资产账面值 6,132.52 万元，评估值 2,484.39 万元，增值额-3,648.13 万元，增值率-59.49%；黄浦煤业净资产账面值 1,023.43 万元，评估值 1,507.92 万元，增值额 484.49 万元，增值率 47.34%。

转让方中色股份已将上述评估结果向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210006 和 2010007。

3.1.2 转让方中色股份已取得了目标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叙永县支行2010年5月11日出具的同意中色股份提前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并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确认函》。

3.1.3 转让方中色股份已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2010年6月9日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该通知书确认，目标公司股权在2010年5月12日至2010年6月8日挂牌，现已挂牌期满，在挂牌期间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

3.2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以下法律程序：

3.2.1 转让方中色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包括转让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所形成的债权）；

3.2.2 受让方鑫福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2.3 转让方中色股份依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4 目标公司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四、中色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上市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中色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上市资格进行适当审查，未发现中色股份存在不按规定公开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的行为；也未发现中色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有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中色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其他说明事项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11月18日，黄浦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叙永

县支行（简称“叙永农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黄浦电力根据合同约定向叙永农行借款 1.18 亿元，借款期限为八年。2003 年 11 月，中色股份与叙永农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色股份根据该合同约定为黄浦电力向叙永农行 1.18 亿元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1.18 亿元借款尚未清偿，叙永农行曾多次致函黄浦电力和中色股份要求提前清偿贷款。

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转让方中色股份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8 日，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以股权评估价作为挂牌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但在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届满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该挂牌交易行为已终止。

5.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为使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平、合理，转让方中色股份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的债权可收回性进行了分析，评估机构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咨字（2010）第 36 号和第 37 号的《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书》，分析结论为：中色股份持有黄浦电力债权（含或有债权）金额 12,328.82 万元，预计可收回 6,539.35 万元，回收率 53.04%；中色股份持有黄浦煤业债权金额 3,131.51 万元，预计可收回 2,640.28 万元，回收率 84.31%。

5.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转让方中色股份和受让方鑫福股份及其母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或控股等关联关系，鑫福股份不属于中色股份的关联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完成后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5.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中色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

5.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色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中色股份、受让方鑫福股份、目标公司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均系依法成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中色股份持有

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因其替代目标公司清偿或承担债务后对目标公司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且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条款齐备、约定明确、内容合法，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依约生效。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之情形，在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后，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舒建仁

2010年06月10日

附件

一、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杰 李彻	琚存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2 3号东外交人员办公大楼3 01室
负 责 人	琚存旭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设 立 资 产	30万元
主 管 机 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 准 文 号	海司(1993)律字1号
批 准 日 期	1993-11-3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欣	2018年7月1日
舒建仁	2018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〇九年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09年01月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2009年01月
考核日期	2009年01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经办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